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泰安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緝字第80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泰安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「某時」更正為「7時45分許」、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補充理由為「又觀諸案發時地之客觀現場監視錄影畫面，被告右手手持菜刀，自頂樓門口走出，且直視監視錄影器，走向監視器所在方向，至走到監視錄影器旁即畫面中左側位置，被告雖不在監視錄影畫面拍攝範圍中，但自畫面左下角處仍可見被告之影子，而自地板上被告的影子可見，被告手持菜刀高舉再向下揮擊，隨即監視錄影器畫面向左傾斜約45度角後失去畫面之情，此有本院勘驗筆錄1份在卷可稽，足見被告持刀即為損毀監視器線路及鏡頭而來，目標明確，亦未見其精神狀態或步伐舉止有異（參見偵卷第13頁，告證3照片），是以前開所辯當時喝醉酒、不清楚云云，實難採信。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認社區監視器鏡頭對其住家頂樓門口拍攝，心生不滿，即恣意持菜刀揮砍該監視器，造成該監視器損壞而不堪使用，行為實有不該，兼衡其無前科而素行良好、智識程度（見本院卷附個人戶籍資料）、犯罪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程度、

告訴人未依通知到場試行調解致迄今無法達成和解或賠償，及被告犯後於事證明確下猶矢口否認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於被告持以本案犯行用之菜刀，並未扣案，考量該物品為家戶常備之日常生活用品，輕易可取得，若未予沒收，對社會秩序安全防衛不生侵害，堪認無刑法上重要性，自不予宣告沒收、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涂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蘭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芳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
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】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緝字第8070號

被 告 黃泰安 男 64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2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1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- 02 一、黃泰安於民國111年10月5日某時，在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
03 589之1號頂樓(萬信家園社區)，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持菜刀砍
04 斷毀損宋思沛管理之社區監視器線路及鏡頭(維修費用約新
05 臺幣2萬1,000元)，致令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宋思沛。
06 二、案經宋思沛訴請本署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08 一、訊據被告黃泰安固坦承於上開時、地持家裡菜刀砍監視器，
09 惟矢口否認有何毀損犯行，辯稱：伊當時喝醉酒、不清楚云
10 云。然查，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告訴人於告訴狀敘明及證人
11 張展華、岳振亞於偵查中之證述綦詳，並有監視器畫面翻拍
12 照片暨光碟、現場監視器線路斷裂照片、綾辰科技有限公司
13 維修估價單等在卷可稽，事證明確，被告罪嫌堪予認定。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19 檢 察 官 王 涂 芝